

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總說明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，除第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生效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：「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(構)之名義者，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，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，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，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，不得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。」；同條第三項：「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、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為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保存託播者資料，爰訂定「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業者保存託播廣告者資料之項目。(第二條)
- 三、資料保存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<p>第二條 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之業者，其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名義者，應保存下列資料：</p> <p>一、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、商號、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、電話。</p> <p>二、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者，其驗證標章、驗證編號及證書字號。</p> <p>三、廣告涉及溯源農產品者，其追溯條碼或溯源資訊。</p>	<p>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保存之資料項目。</p>
第三條 前條應保存之資料，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六個月。	應保存資料之保存方式。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